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二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組呈送十九年四月份經臨各費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祈鑒核存轉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將所附書表清冊各抽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書表冊據
書表冊各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七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為遵令修正該市政府祕書處暨各局組織規則繕具條文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八〇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據航空署呈請將該署軍醫科編制表內看護上士四名改為准尉一上士一下士二一案轉請備案令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八一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請將故旅長張世德照中將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八二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送十九年四月份經臨各費支出計算書表冊據請鑒核存轉指令祇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審核辦理·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七四一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查本月七日日本府第一二九四號指令關於貴院呈據內政部擬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條例草案文內「并於各該項內公務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字樣下分別加入『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二款至第四款』七字」一段錄令時誤將「及第二款至第四款」八字脫去茲經查明除於公報更正外相應函達

貴院查照更正荷此致

行政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七四三號

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廣州市各局銅質大印七顆文曰一廣州市社會局印一廣州市財政局印一廣州市工務局印一廣州市土地局印一廣州市教育局印一廣州市衛生局印一廣州市公用局印銅章八顆文曰一廣州市社會局局長一廣州市財政局局長一廣州市工務局局長一廣州市土地局局長一廣州市教育局局長一廣州市衛生局局長一廣州市公用局局長一廣州市政府祕書處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覆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大印七顆銅質小章八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三日

一 河北東興銀號與趙子傑等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主文 准予伸長至民國十九年七月二日爲止

一 上海夏根泉與金子卿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陸景雲與薛梅泉因抵款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張松山等與鄭馥棠因假扣押再抗告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山東鄭蘊卿與邢濬卿等因債務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湖北劉張氏與劉福成等因確認脫離關係及請分家產涉訟再審案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擔負

一 江蘇趙曉岩與楊老海因蕩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主文 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本年七月十一日止

一 四川唐宗銓與唐劉氏因承繼涉訟上告案

主文 本件囑託第一審法院試行和解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參日

一 福建陳兆仁與詹淑禧因撤銷婚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福建歐大妹與陳其欽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廣東何濟任與何馨山等因否認鋪底並除約追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廣東均安隆等與天寶華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均安隆之部分廢棄

被上告人等對於均安隆之控告駁回

許璧章之上告駁回

一 廣東李楊氏與李孔興因房屋涉訟上告一案

上告審訴訟費用關於均安隆之部分由被上告人等担負餘由許璧章担負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程亨昌與萬昌營造廠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福建丁翠麟與李昌林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南李培運與李克傑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西邱煥瀛與張維因聲請指定管轄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福建張宜芳與張用正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山東劉功臣與慶豐永等因損害賠償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山東徐同官等與王聘之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擔負

一 湖北周徐氏與甘樂樵因担保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本院十九年聲字第二五四號決定應予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四日

一 福建王潮霖與韓慶因收房追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上海沈叔養與陳泰亨因押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上海沈叔養與陳際雲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何王氏與何李氏因家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丁友章與許朗記錢莊等因欠款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決廢棄本件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判

一 湖北王介安與陳達武等因償還贓款涉訟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三十日

一 上海王國恩與陳學堅因債務涉訟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日

一 福建黃坤等與黃天保等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河北徐吳氏與趙趙氏因求償債款及確認抵押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湖南鍾喜生與鍾開生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一 河北張炳榮等與元興泰洋酒行等三十一家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各自担負

一 四川張德懋與辛仕亭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上海沈達卿與鍾文耀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上海沈達卿與鍾文耀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上海沈達卿與鍾文耀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西秦春妹與秦勝墾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薛林生與協豐軍衣莊號東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延長補正期間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二月

一 福建蕭初與蕭王氏因房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日

一 江西蕭景環等與蕭景瑞等因請求確認承繼及保管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江西高雲書等與胡敏堂等因請求償還存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四日

一 江西汪火等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羅海清等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羅海清李伯青李興福罪刑部分撤銷

羅海清李伯青李興福共同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各處有期徒刑二月

一 浙江馮金銓預謀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曹根壽等施用足以致重傷或致死方法而傷害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曹根壽傅德新部分均撤銷

曹根壽傅德新傷害人身體各處有期徒刑八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胡壽山共同竊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胡精一罪刑及胡壽山處刑部分撤銷

胡壽山竊盜處有期徒刑三月

胡精一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胡壽山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江西胡東瓜等結夥三人以上竊取他人所有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胡東瓜胡平水胡駟子胡正連胡陀子胡春根胡三子胡七麻子胡老

根胡七妹胡金水胡長久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施金水幫助和誘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薛山妨害家庭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薛山意圖姦淫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蘇薛山妨害家庭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吳幼臣等誣告嫌疑控告案

主文 控告駁回

一 浙江裘古懷等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裘古懷錢志康余亦民楊繼榮楊可大陳慶亨曹阿興之部分均撤銷

裘古懷錢志康余亦民楊繼榮楊可大陳慶亨曹阿興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部分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七月五日

一 江蘇姜嘯泗等與周鎖榮因請付款項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江蘇姜嘯泗等與周鎖榮因請付款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湖北劉祐卿與劉理深因確認財產承繼權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廣東倫友琴與冠華公司因求償債務及清算夥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福建元章信記錢莊與張安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被告上告人應償還之本息數額並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

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一 河北魏俊傑等與馬兆祥等因請求分析學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 華 山 央 中 南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